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针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我们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3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美国圣骑士公司（Centrisys Corporation），持有其 49%的股权，同时美国圣骑士公司 80%股份已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合并报表基准日并入公司报表。

天圣环保为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美国圣骑士公司（Centrisys Corporation），持有其 49%的股权，同时美国圣骑士公司 80%股份已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合并报表基准日并入公司报表。公司对天圣环保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比例，超过公司在天圣环保的持股比例。天圣环保的成立，为合资方股东的优势资源整合，公司合作的资源优势之一是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可为合资公司获得运营资金提供必要保障。为天圣环保提供担保，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天圣环保资产优良，在收购美国圣骑士股权后，公司加强了对其拥有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支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同意公司为天圣环保融资人民币 3 亿元提供担保。

(二)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收购优质的海外标的，拓展公司的海外市场 and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扩大环保领域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环保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本次事项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三) 关于公司向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下属全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并购基金支持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动用部分存量资金，应用于在环保领域并购及发展，有利于短期内增加并购基金存量可动用资金，提升资金实力，增加谈判筹码，提高收购优质海外效率。本次公司向并购基金提供资金支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向并购基金或其下属全资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 个亿人民币的并购基金支持。

(四) 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借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主要支持公司环保战略发展，实施重大资产收购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丹：_____ 范自力：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